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风证券结合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远荣智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天风证券作为远荣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贵局递交了远荣智能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天风证券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持续三个月。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李鹏飞、石翔天、张晶、林聪等六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次新增辅导人员为林聪，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林聪先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毕业于厦门大学，曾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远荣智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海荣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红河州建水县远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德升	董事、副总经理
4	耿龙武	董事
5	张道涛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
6	卢荣	股东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的董事
7	谈侃	独立董事
8	陈烽	独立董事
9	杨正华	独立董事
10	高磊	监事会主席
11	张华	监事
12	黄桂春	职工代表监事
13	卿文珍	财务总监
14	朱正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罗华山	副总经理
16	黄莉	持股5%以上股东仙游县同鑫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7	张维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四) 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监管要求对远荣智能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以及专业咨询等各种形式对远荣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高效的辅导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 (1)督促远荣智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保证财务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 (2)协助远荣智能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3)核查远荣智能房产租赁的合规性,督促企业相关人员积极解决远荣智能主要办公场地合规性问题;
- (4)督促远荣智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符合独立性的核查要求;
- (5)督促远荣智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 (1)组织自学;
- (2)个别答疑;
- (3)中介机构协调会;
-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5)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远荣智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辅导中,远荣智能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

下发通知；配合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天风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部分客户毛利率较高的问题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部分客户存在毛利率较高的情况，后期辅导小组将与远荣智能进行充分的沟通核实，详细了解公司所有的业务流程，通过访谈关键管理人员、访谈客户相关人员、发出询证函、查询期后回款以及可比公司论证等方式核查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真实性情况。

2、马鞍山部分办公房产证办理风险

马鞍山远荣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了位于示范园区一块使用面积 25,650.98m²的工业用地，已获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在园区管委会办理了项目备案程序。项目工程共包括 4 栋建筑物，分别为 1 号办公楼，2、3、4 号厂房。目前 1、3、4 号建筑物已经投入使用，相关厂房、办公楼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但是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完结，后期辅导小组将会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积极敦促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办理相关产证以规避合规性风险。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远荣智能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远荣智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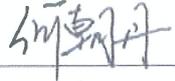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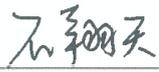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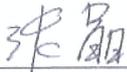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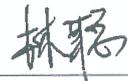

张兴旺


何朝丹


李鹏飞


石翔天


张晶


林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晓文

